

##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12 舜天债”业绩预警及债券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根据公司《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可能继续为负值（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为准）。

### 二、关于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的提示

若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将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 7.1 条之规定，“12 舜天债”将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自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若 2015 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则“12 舜天债”将被实施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债券上市交易的决定。债券暂停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公司实现盈利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将向深交所提出恢复上市的书面申请，深交所在收到申请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恢复该债券上市交易。

### 三、其他说明

2015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崇川支行”或“债权人”）的《通知书》。《通知书》称，中行崇川支行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公司重整。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